

#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会〔2022〕27号

## 江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评估指标 评价标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各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

现将《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评估指标评价标准>的通知》（财办会〔2022〕2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评

估指标评价标准>的通知（财办会〔2022〕20号）



2022年7月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监督局、省财政事务中心。

---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7月11日印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会〔2022〕20号

##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 管理评估指标评价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财会〔2022〕12号，以下简称《办法》）将于2022年10月1日起执行。根据《办法》第十六条“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评估指标具体评分标准由财政部另行制定”的规定，我们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评估指标评价标准，现予印发，自2022年10月1日起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评估指标评价标准



## 附件

### 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评估指标评价标准（总所使用）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一体化程度（示例）	分值	评价所需主要资料
1. 人员管理（45分）	1.1 会计师事务所治理结构合理，关键岗位人员职责、权限明确（10分）	会计师事务所的治理结构以及组织架构的相关人员职责、权限分配，能够全面保障一体化管理的实施。会计师事务所在设计质量管理体系，相关领导岗位时能够明确落实到具体的岗位或人员。 会计师事务所的治理结构以及组织架构的相关人员职责、权限分配，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保障一体化管理的实施。 管理体系相关领导职责框架时能够比较明确落实到具体的岗位或人员。 会计师事务所的治理结构以及组织架构的相关人员职责、权限分配，不能为一体化管理的实施提供保障。会计师事务所在设计质量管理体系相关领导职责框架时没有明确落实到具体的岗位或人员。	10 5 0	合伙人协议（公司章程），治理层架构，组织结构图以及关键岗位人员职责、权限的分配说明
	1.2 分所负责人（所长/主管合伙人）和分所关键管理人员（各业务条线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由总所统一委派、监督和考核（10分）	会计师事务所制定政策和标准，统一委派、监督和考核分所负责人和分所关键管理人员。 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统一的政策和标准委派、监督和考核绝大部分分所负责人和关键管理人员。 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统一的政策和标准委派、监督和考核绝大部分分所负责人和关键管理人员。 总所只能按照统一的政策和标准委派、监督和考核小部分分所负责人和关键管理人员。 分所负责人以及分所关键管理人员的委派、监督和考核由分所自行负责。	10 7 5 3 0	会计师事务所人事任免政策与制度，近1年分所负责人和分所关键管理人员任命记录和相关批准文件
	1.3 会计师事务所实现统一的人力资源调度和配置（5分）	会计师事务所在全所范围内实现了统一的人力资源调度和配置。 会计师事务所在绝大部分分所范围内实现了统一的人力资源调度和配置。 会计师事务所在大部分分所范围内实现了统一的人力资源调度和配置。 会计师事务所在小部分分所范围内实现了统一的人力资源调度和配置。	5 3 2 1	会计师事务所项目人员安排的记录（代表性样本）













	用和管理制度 业务报告印章的使用经过分所、业务分部负责人或相关项目合伙人审核批即可	0	
3.11 会计师事务所设置专责部门或团队负责独立性与职业道德事项的管理 (5 分)	会计师事务所设置独立于业务部门、数量适当、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专责部门或团队有效行使独立性和职业道德事项的管理职权 会计师事务所没有专责部门或团队负责独立性和职业道德事项的管理，但其履行有效性存在不足	5 3	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与职业道德政策与守则，独立性与职业道德管理团队的履职记录 (代表性样本)
3.12 会计师事务所制定合理完善的独立性管理政策与程序并有效运行 (10 分)	会计师事务所制定合理的独立性管理政策与程序，并有效运行，这些政策与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并维护“受限实体清单”；人员及其亲属财务权益的及时申报及核查；关键审计合伙人的定期轮换和冷却期制度，并进行了实质性轮换；非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评估和批准程序等 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符合质量管理准则和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独立性与职业道德政策，但存在部分设计不合理或执行不到位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管理政策与制度存在严重的设计不合理或执行不到位情况	10 5 0	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与职业道德政策和守则，独立性与职业道德管理团队的履职记录，实质性轮换记录 (代表性样本)
3.13 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合理的反腐败政策并有效执行 (5 分)	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合理的反腐败政策（包括但不限于给付或收受回扣、不合规的礼品与招待等）并有效执行 会计师事务所的反腐败政策存在设计不合理或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实施合理的反腐败政策	5 3 0	会计师事务所的反腐败政策与制度以及执行记录
3.14 会计师事务所针对独立性和职业道德事项持续开展有效培训 (5 分)	会计师事务所针对独立性和职业道德的培训计划设计合理且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针对独立性和职业道德的培训计划存在设计不合理或未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	5 3	会计师事务所的培训政策与制度，检查周期内的培训计划及其执行记录
3.15 会计师事务所制定并执行有效的独立性、职业道德和审计质量违规行为投诉与举报机制 (5 分)	会计师事务所未制定或执行针对独立性和职业道德的培训计划 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合理的独立性、职业道德、审计质量违规行为投诉与举报机制并有效执行，包括提供便捷的投诉与举报渠道，建立严格的反报复保护措施，及时对投诉与举报事项进行处理等 会计师事务所制定的独立性、职业道德、审计质量违规行为投诉与举报机制的记录等	0 5 3	会计师事务所投诉与举报制度、反报复保护制度、检查期间内投诉与举报事项及其处理情况的记录等

		报机制存在设计不合理或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建立或实施独立性、职业道德、审计质量违规行为的投诉与举报机制	0	
4. 技术标准与质量管理体系 (60 分)	4.1 会计师事务所制定统一的技术标准 (5 分)	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合理的技术标准，并在全所范围内一致应用 绝大部分分所有效执行会计师事务所制定的统一技术标准 大部分分所有效执行会计师事务所制定的统一技术标准 仅有小部分分所有效执行会计师事务所制定的统一技术标准 总所和各分所在技术标准制定和应用上不统一	5 3 2 1 0	会计师事务所的技术标准文档（例如审计方法论、实务指引、范例、工作底稿模板等）
	4.2 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独立于业务团队并有效运行的技术与质量复核团队并有效运行的技术与质量复核团队 (5 分)	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独立于业务团队并有效运行的技术与质量复核团队 会计师事务所设置的技术与质量复核团队在一定范围内存在不独立于业务团队或运行无效的情况	5 3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复核政策，技术与质量复核团队构成及其运行记录
	4.3 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数量充足、高水平的技术和质量复核团队，能够为提供高质量审计服务提供有力保障	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数量充足、高水平的技术和质量复核团队，能够为提供高质量审计服务提供有力保障 会计师事务所配备的技术支持和质量复核团队在数量和专业水平上基本可以保障提供符合执业准则要求的审计服务 会计师事务所配备的技术和质量复核团队在数量和专业水平上不能满足提供高质量审计服务的要求	5 3 0	技术支持和质量复核团队的人数和持有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等，审计项目中技术支撑和质量复核团队工时数占项目工时总数的平均比例
	4.4 会计师事务所对技术与质量复核团队实施垂直统一委派和绩效考核 (10 分)	会计师事务所在全所范围内实现了技术与质量复核团队（特别是质量管理人员）的垂直统一委派和绩效考核 会计师事务所在绝大部分分所范围内实现了技术与质量复核团队的垂直统一委派和绩效考核 会计师事务所仅在小部分分所范围内实现了技术与质量复核团队的垂直统一委派和绩效考核 分所或业务分部自行委派和考评质量复核团队	10 7 5 3 0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复核政策，技术与质量复核团队构成及其运行记录
	4.5 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合理的项目质量复核政策与流程并	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合理的项目质量复核政策与流程，包括应纳入项目质量复核范围的业务、可以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的资格条件，以及	10	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政策，近 1 年代表性业务

	在全所范围内一致、有效执行 (10 分)	经质量管理合伙人批准的合格项目质量复核人清单等，并实现全所范围内一致、有效执行	项目质量复核的人员安排及其运行记录
	4.6 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合理的项目咨询和意见分歧解决政策与流程，并在全所范围内一致、有效执行 (5 分)	绝大部分分所有效执行统一的项目质量复核政策与流程 大部分分所有效执行统一的项目质量复核政策与流程 仅有小部分分所有效执行统一的项目质量复核政策与流程 分所或业务分部自行负责项目质量复核事项与流程	7 5 3 0
	4.7 会计师事务所针对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合理的监控检查政策与流程，制定了统一适当的接受外部监管机构质量检查政策与流程，制定了统一适当的接受外部监管机构质量检查政策与流程，并在全所范围内一致、有效执行 (5 分)	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合理的监控检查政策与流程，由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团队统一执行，或通过不同分所交叉复核等方式执行，以保证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和检查独立于各相关分所，并在全所范围内一致、有效执行 绝大部分分所有效执行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合理的监控检查政策与流程 大部分分所有效执行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检查政策与流程 仅有小部分分所有效执行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检查政策与流程 会计师事务所未对本所的质量管理体系执行监控检查	3 2 1 0
	4.8 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合理的业务项目检查政策与流程，并在全所范围内一致、有效执行 (5 分)	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合理的业务项目检查政策与流程，由独立团队统一执行，或通过不同分所交叉复核等方式执行，以保证业务项目检查独立于相关业务执行团队，并在全所范围内一致、有效执行 绝大部分分所有效执行统一的业务项目检查政策与流程 大部分分所有效执行统一的业务项目检查政策与流程 仅有小部分分所有效执行统一的业务项目检查政策与流程 分所或业务分部自行负责业务项目检查事项	5 5 3 2 1 0
	4.9 会计师事务所对质量监控过程中发现的质量管理缺陷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5 分)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监控过程中发现的质量管理缺陷全部得到及时的整改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监控过程中发现的质量管理缺陷大部分得到及时的整改	5 3

		整改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监控过程中发现的质量管理缺陷未得到及时的整改	0	
4.10 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质量管理制度，但在全所范围内一致、有效执行（5分）		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并全面实施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审计报告签字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管理负责人等	5	质量管理事故问责制度，质量管理制度追责至相关责任人	
5.信息化建设（55分）	5.1 会计师事务所持续投资于信息系统的改善和创新审计工具的开发（5分）	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质量管理制度，存在对部分质量管理制度未问责或问责不到位情况	3	质量管理制度的代表性样本	
	5.2 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数量适当、高水平的信息技术专责部门或团队（5分）	会计师事务所每年编制预算，将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用于信息系统改进和创新审计工具开发，相关预算资金投入充分	0	检查周期内信息系统的审计工具开发投资预算及其执行情况记录	
	5.3 会计师事务所采用全所统一的审计作业软件（5分）	会计师事务所每年编制预算，将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用于信息系统改进和创新工具开发，但相关投资存在预算资金不足等情况	3		
	5.4 会计师事务所采用全所统一的工时记录与管理系统（5分）	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信息化建设投资预算极不充分	0		
		会计师事务所配备数量充足、高水平的信息技术专责部门或团队，但在一定范围内存在数量和专业水平不足的问题	3	信息技术专责部门或团队的设置情况、构成、专业资格持有情况等	
		会计师事务所未配备信息技术专责部门或团队，或相关部门或团队存在严重的数据短缺和专业水平不足的问题	0		
		会计师事务所在全所范围内采用统一开发或购置的审计作业软件	5	总所和分所的审计软件供应商、版本号、购置或开发记录等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在绝大部分分所范围内采用统一开发或购置的审计作业软件	3		
		会计师事务所仅在小部分分所范围内采用统一开发或购置的审计作业软件	2		
		总所和分所使用的审计作业软件各不相同，或未开发、购置专门的审计作业软件	1		
		会计师事务所在全所范围内部署和应用了统一的工时记录与管理系统	5	总所和分所部署和应用的工时管理系统开发商或供应商、版本号、购置或开发记录等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绝大部分分所范围内部署并应用了统一的工时记录与管理系统	3		
		会计师事务所大部分分所范围内部署并应用了统一的工时记录与管理	2		

		系统	会计师事务所仅在小部分分所范围内部署并应用了统一的工时记录与管理系统	1	
		会计师事务所总所和分所均没有部署和应用工时记录与管理系统	0		
5.5	会计师事务所采用全所统一的客户与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5分）	会计师事务所在全所范围内部署和应用统一的客户与业务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库包含了全部客户和业务项目的详细信息	5	总所和分所部署和应用的客户与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与业务供应商、版本号、购置或开发记录等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部署和应用了客户与业务管理系统的绝大部分分所的客户和业务项目的详细信息	3		
		会计师事务所部署和应用了客户与业务管理系统的绝大部分分所的客户和业务项目的详细信息	2		
		会计师事务所部署和应用了客户与业务管理系统的绝大部分分所的客户和业务项目的详细信息	1		
		会计师事务所尚未部署和应用客户与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及相关数据库	0	会计师事务所电子邮件系统的开发、购置和使用情况	
5.6	会计师事务所全所采用统一的电子邮件系统（5分）	会计师事务所在全所范围内部署和应用统一的电子邮件系统，对于是否允许以及如何使用电子邮件以外的其他沟通媒介（包括但不限于即时通讯软件、社交媒体软件等）有明确的政策规定	5	会计师事务所电子邮件系统的开发、购置和使用情况	
		绝大部分分所部署和应用了统一的电子邮件系统，并有效执行公司有关使用其他通讯软件的相关政策	3		
		大部分分所部署和应用了统一的电子邮件系统，并有效执行公司有关使用其他通讯软件的相关政策	2		
		仅有小部分分所部署和应用了统一的电子邮件系统，并有效执行公司有关使用其他通讯软件的相关政策	1		
		会计师事务所尚未部署和应用电子邮件系统，对于通讯软件的使用没有明确的政策规定	0		
5.7	会计师事务所采用全所统一的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库（5分）	会计师事务所在全所范围内部署和应用统一的人员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库包含了总所和分所全部人员的详细信息	5	会计师事务所人员管理系统的开发、购置和使用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部署和应用的人员管理系统与数据库覆盖了绝大部分分所及其人员	3		
		会计师事务所部署和应用的人员管理系统与数据库覆盖了大部分分所及其人员	2		
		会计师事务所部署和应用的人员管理系统与数据库仅覆盖了小部分分所	1		













# 《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评估指标评价标准》设计说明

## 一、指标类别及构成

指标体系共包括五大类 51 项具体指标：人员管理类指标 7 项，财务管理类指标 8 项，业务管理类指标 15 项，技术标准与质量管理类指标 10 项，信息化建设类指标 11 项。其中：

- 人员管理包括了事务所人事任免，员工招聘、业绩考核、晋升、培训等人力资源管理事项；
- 财务管理涵盖了事务所收费政策、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费用与开支管理、会计核算、利润分配（含合伙人的业绩评价、晋升和薪酬安排）等；
- 业务管理涵盖了事务所业务管理的关键环节，主要包括客户和业务的承接与续约决策，独立性与职业道德管理，客户及业务的风险评估与分类标准，业务项目的分配、承做和人员调配，项目资源投入与工作负荷管理，业务报告签发及印章管理等；
- 技术标准和质量管理包含了事务所内部技术标准（例如审计方法论、实务指引、范例、工作底稿模板等）的制定，以及为了促进技术标准的一致、有效执行而实施的质量管理措施（包括质量管理合伙人的任命、技术与质量管理团队的设置与运作、项目质量复核安排、质量监控和整改等）；
- 信息化建设包括了事务所整体的信息系统规划、运行与维护，以及业务、办公、财务、人力资源等子系统的一体化管理。

## 二、事务所层面指标赋值与分档

五大类指标赋值情况为：人员管理类指标合计 45 分，财务管理类指标合计 90 分，业务管理类指标合计 85 分，技术标准与质量管理类指标合计 60 分，信息化建设类指标 55 分。满分合计为 335 分。

具体指标的赋值分为三种情况，即最高分别得 5 分、10 分、50 分，以体现评估指标的相对重要性。其中，50 分指标为：会计师事务所全体合伙人在统一的“利润池”中分配利润。

评估指标评价标准提供了每一具体指标各得分档次的状态描述，以帮助评价人员在打分时采用一致的口径。

其中，与一体化程度直接相关的指标得分设 5 个梯次，以最高得分 10 分为例，分别赋分 10 分、7 分、5 分、3 分、0 分，具体标准为：

- 事务所在全所范围内实现一体化管理（全部分所按其当年业务收入计算，100%纳入一体化管理），得 10 分；

- 事务所在绝大部分分所范围内实现一体化管理（全部分所按其当年业务收入计算，75%以上纳入一体化管理），得 7 分；
- 事务所在大部分分所范围内实现一体化管理（全部分所按其当年业务收入计算，50%以上纳入一体化管理，但低于 75%），得 5 分；
- 事务所在小部分分所范围内实现一体化管理（全部分所按其当年业务收入计算，纳入一体化管理的部分不足 50%），得 3 分；
- 事务所各分所、各业务分部甚至各个合伙人“各行其是”、“各自为政”，得 0 分。

其中，与事务所质量管理直接相关的指标得分设 3 个梯次，以最高得分 10 分为例，分别赋分 10 分、5 分、0 分，具体标准为：

- 相关质量管理政策与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得 10 分；
- 相关质量管理政策与制度在一定范围内存在设计不合理或未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得 5 分；
- 相关质量管理政策与制度不存在、整体设计不合理或基本上未得到有效执行，得 0 分。

评价标准在具体指标的设计和得分档次的描述上以拥有多家分所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的一体化管理实践为蓝本，没有分所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务条线、部门、业务分部和合伙人业务团队的一体化管理评估可参照执行。

### 三、分所层面的评价

会计师事务所应要求本所各个分所按照《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评估指标评价标准（分所使用）》逐项开展自评。分所层面使用的评价指标与事务所层面指标是相同的，但不要求进行指标赋值和分档。对于每一项指标，分所需要开展两个方面的评价：

- 事务所的一体化管理政策、标准、程序、流程在本分所的执行情况；
- 分所对于本分所各业务分部、各合伙人团队的一体化管理情况。

对于上述两个方面的评估结果，各分所需要在自评表的对应位置勾选“是”或“否”（打√）。

分所层面的评价是事务所层面评价的重要基础。事务所层面和分所层面的自评信息应具有勾稽关系、核对无误。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

财政部办公厅

---

2022年6月28日印发

